

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該鎮武德殿復建計畫，修復後建物不符展演功能淪為餐飲場所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委外經營並開放民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(縣市合併後為高雄市旗山區公所)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復建計畫，工程規劃設計不當，完工後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空間使用效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採取改善措施，並委外經營開放民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。

旗山鎮武德殿建築為日治時期重要建築類型，極具地標特質，於二次大戰後轉由旗山警察局管理使用，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收回武德殿的產權後，於民國(下同)88 年至 90 年間向前高雄縣政府申請補助修復，該府層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該公所辦理武德殿復建計畫，復建工程於 90 年 8 月 23 日完工，總經費 3,204 萬餘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武德殿復建規劃設計不當，將原本黑瓦屋頂改以玻璃帷幕替代，展場室溫悶熱難耐，不符原訂藝文展演條件，致委外經營廠商將該鎮武德殿變更為餐飲場所，並占用公有區域興建違章建築設施營業，與契約規範之藝文展演目標悖離，經函請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研謀改善，以發揮地方藝文活動功能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持續督促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公所業通知廠商終止契約，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拆除違建，復於 103 年 1 月間辦理武德殿建築暨周遭環境修復工程，同年 12 月 19 日完工，總經費 1,996 萬元，修復後之武德殿空間規劃為展覽、文創市集、藝文講座及才藝教學等 4 個區域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委外經營，業辦理三陽開泰大有年、蕉城美術展覽等活動，開放民眾參觀，發揮資產效益。



高雄市旗山武德殿-修繕後外觀
(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提供)